

# 关于对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23 号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决定终止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48 亿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此外，你公司从 2021 年至今持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0.25 亿元，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0.17 亿元。你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0.28 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建设内容、后续经营计划、相关资产与负债明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是否已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情况、你公司战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说明你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永久性补流的原因。另外,请说明你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审慎考虑到市场、行业变化及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你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分红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分红行为是否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在高比例分红的情况下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有效,募集资金是否专项管理,募投项目工程款支出是否真实准确,相关资金往来单位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能否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相关资金是否存在被挪用、用于质押担保等情形,募集资金临时补流是否及时归还,投资计划是否发生实际变更,是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与披露义务,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相关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翔鹭”)、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分别亏损 0.15 亿元、0.01 亿元。你公司收购江西翔鹭形成商誉期

末余额为 4,921.30 万元，报告期计提减值 232.28 万元。

(1) 请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两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相关经营资产是否足额计提减值。

(2) 请说明近三年对广东翔鹭商誉减值测试的全部测算过程，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列示所涉参数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与广东翔鹭持续亏损情况说明在本报告期才开始计提减值的原因与合理性，说明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在报告期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大余县佳禾矿产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 970 万元。请说明该事项发生的时间，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是否需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4.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大余县佳信有色金属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信有色”）、大余县光耀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存在以贷款的方式实质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余额为 2,266.42 万元，直到 2021 年 4 月底，占用资金及利息方归还完毕。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 2020 年度向佳信有色采购仲钨酸铵 (APT) 50 吨，采购金额合计 606.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整改结果、整改完成的标志及时间，请根据你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论证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

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是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号)的要求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以及最少测试数量,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15亿元,请结合收入、成本、费用、产品价格变动等情况说明第四季度亏损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2021年碳化钨粉毛利率为12.23%。硬质合金毛利率为25.36%。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碳化钨粉、硬质合金毛利率涨幅较小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32.48%,主要系本年停工损失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1) 请说明停工损失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资产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停工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原因。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同比均大幅减少,主要系购买与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计入投资活动现金流。请说明购买与赎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计入的现金流类别,调整原因及

合规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7.71 亿元。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客户需求、在手订单等，说明你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过程，请结合产品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0.14 亿元。请说明对应标的公司公允价值的评估过程，请结合对应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估值情况等说明其公允价值较期初未发生变动的原因为。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你公司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为 0.12 亿元，请说明产生原因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工程设备款期末余额为 0.12 亿元。请说明采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长期未结算的原因。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18日